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邱琬臻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網站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11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117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17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辦法」之
發布令及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網站公告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都市發展處建管文:111/01/04



111110000165 有附件